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0年11月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_Toc27085)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9](#_Toc13842)

[（三）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_Toc3208)

[（四）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9](#_Toc6407)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4](#_Toc16083)

[（六）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4](#_Toc15041)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8](#_Toc20851)

[（八）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2](#_Toc13983)

[（九）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4](#_Toc29000)

[（十）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9](#_Toc4339)

[（十一）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3](#_Toc22638)

[（十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5](#_Toc3642)

[（十三）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清单 68](#_Toc2323)

[（十四）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0](#_Toc16638)

[（十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2](#_Toc26696)

[（十六）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6](#_Toc27643)

[（十七）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8](#_Toc27)

[（十八）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9](#_Toc575)

[（十九）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0](#_Toc11192)

[（二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81](#_Toc7505)

[（二十一）卫生健康领域基层公开目录 84](#_Toc17768)

[（二十二）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97](#_Toc16817)

[（二十三）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4](#_Toc28063)

[（二十四）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7](#_Toc19495)

[（二十五）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3](#_Toc31621)

#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乡级** |
| 1 | 批准服务信息 | 办事指南 |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实时公开 | 相关审批部门 | 湖北政务服务网 | √ |  | √ |  | √ |  |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武当山特区政务网 |
| 2 | 办理过程信息 |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展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及时公开 | 相关审批部门 | 湖北政务服务网 |  | 项目单位 |  | √ | √ |  |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武当山特区政务网 |
| 3 | 咨询监督 |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实时公开 | 相关审批部门 | 湖北政务服务网 | √ |  | √ |  | √ |  |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武当山特区政务网 |
| 4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特区发改局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5 | 批准服务信息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特区发改局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6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特区发改局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7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备案号、备案时间、备案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特区发改局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8 | 节能审查 | 审查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特区发改局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9 | 批准服务信息 | 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审批（预审）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1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特区生态环境局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11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审核结果、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12 | 建设工程规划（含临时建设）许可证核发 | 审核结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13 | 批准服务信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审核结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当山分局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14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审核结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施工许可日期、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当山分局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15 | 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 | 审批部门、批复时间、招标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特区发改局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16 | 取水许可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特区水利和湖泊局 | 武当山政务网 | √ |  | √ |  | √ |  |
| 17 | 招标投标信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特区水利和湖泊局 | 武当山政务网 | √ |  | √ |  | √ |  |
| 18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特区水利和湖泊局 | 武当山政务网 | √ |  | √ |  | √ |  |
| 19 | 招标投标 |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特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投标信用信息平台 | √ |  | √ |  | √ |  |
| “信用湖北”网站 |
| 20 | 征收土地信息 | 征收土地信息 |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湖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  | √ |  |
| 21 |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 重大设计变更审批 |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相关审批部门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22 | 施工有关信息 | 施工管理服务 |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人员、审查结果、审查时限，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特区住建局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23 |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 质量安全监督 |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特区住建局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信用湖北”网站 |
| 24 | 竣工有关信息 | 竣工验收审批（备案） | 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相关审批（备案）部门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全社会 | 特定  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省政府令第262号)》《湖北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 做出行政处罚之日起7日内 | 特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特区发改委 |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  ■信用中国 | √ |  | √ |  |

# （三）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  文件 | 教育法律 |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规范性文件 |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2 | 教育概况 |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 《统计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 | 民办学校信息 |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 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联系方式 | 《民办教育促进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备案信息 | 法律依据、审批结果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日常监管信息 | 年检指标、年检结果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财务信息 | 财务信息 |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 5 | 招生管理 | 学校介绍 |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 招生政策 |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5 | 招生管理 | 招生范围 |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6 | 学生管理 | 学籍管理 |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 《义务教育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其他：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学生评优奖励 | 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评比方法；表彰名单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当地省市县表彰文件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6 | 学生管理 | 优待政策 |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7 | 教师管理 |  | 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 《教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 | 教师管理 | 教师公开招聘 |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教师管理 | 教师评优评先 |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 《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任教30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教师职称评审 | 最终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教师 | | √ |  | √ | √ |
| 8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控辍保学 | “一县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 供餐企业、托餐名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学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供餐企业（单位）配套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供餐企业（单位）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8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学校体育评价 | 体育课、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体育教师、体育场地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学校美育评价 | 艺术课程、艺术活动、艺术教师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 | 教育督导 | 机构队伍 | 督导部门组成、督学名单、 | 《教育督导条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学校督导评估 | 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名单、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专项督导或综合督导评估的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关政策文件、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年度工作计划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自评方案及结果，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县进行督导评估的工作安排、评估结果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进行认定的结果、报告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0 | 校园安全 | 校园安全管理 |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四）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出生  登记 | 出生  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 |  |
| 2 | 收养登记 | 收养  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 |  |
| 3 | 注销登记 | 死亡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 |  |
| 4 | 服现役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 |  |
| 5 | 迁移登记 | 迁出、迁入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 |  |
| 6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姓名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 |  |
| 7 | 性别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 |  |
| 8 |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 |  |
| 9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暂住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 |  |
| 10 | 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 |  |
| 11 | 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 |  |
| 12 | 居住证签注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 |  |
| 13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 |  |
| 14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 |  |
| 15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居民身份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 |  |
| 16 |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 |  |
| 17 |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 |  |
| 18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 |  |

#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  法规  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相关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监督  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相关政策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暂行办法》（鄂民政规〔2019〕1号）、相关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暂行办法》（鄂民政规〔2019〕1号）、相关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5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暂行办法》（鄂民政规〔2019〕1号）、相关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审批 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暂行办法》（鄂民政规〔2019〕1号）、相关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发〔2016〕115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58号）,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8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发〔2016〕115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58号）,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9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发〔2016〕115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58号）,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0 | 审批 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发〔2016〕115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58号）,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1 | 临时救助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9〕13号）、市民政、市财政《关于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十民政函〔2019〕64号）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2 | 临时救助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9〕13号）、市民政、市财政《关于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十民政函〔2019〕64号）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3 | 审核  审批  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9〕13号）、市民政、市财政《关于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十民政函〔2019〕64号）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六）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 《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 《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9】5号》**等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养老机构备案 |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备案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补贴依据、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条件、补贴内容和标准 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十堰市城区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资金发放办法 十民政函 【2016】 66号》**等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财社【2014】113号》、《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十财社发【2018】171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十堰城区高龄津贴标准的通知 十政办函【2015】16号》**等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6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十堰市城区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资金发放办法 十民政函 【2016】 66号》**及相关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十财社发【2018】1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行政处罚结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各地相关法规、信息公开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同上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同上 | √ |  | √ |  | √ | √ |
| 3 |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 同上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同上 | √ |  | √ |  | √ |  |
| 6 | 法律援助 | 法律援助服务 |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指派通知书 |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法律援助机构 | ■精准推送 |  |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  | √ |  |
| 8 | 法律援助 |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 处理决定书 |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精准推送 |  | 申请人 |  | √ | √ |  |
| 9 |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10 | 法律援助 |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13 |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14 | 人民调解 |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表彰决定 | 《人民调解法》、《xx省人民调解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15 | 法律  查询  服务 |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xx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16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八）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2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3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4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  决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
| 5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  决算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 同上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6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预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地方各级预算部门 |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7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地方各级预算部门 |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8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决算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地方各级预算部门 |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决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④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决算表。⑤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明细表。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b 当分项目公开。 |
| 10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决算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等。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11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收入支出决算总表。②收入决算表。③支出决算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预算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④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12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决算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决算收支增减变化、“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绩效、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政府采购以及国有资产占用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预算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九）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岗位信息发布 |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 | √ |
| 3 | 求职信息登记 |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 | √ |
| 4 | 就业信息服务 |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 | 职业指导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 | √ |
| 8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创业开业指导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9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0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1 | 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2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3 | 创业服务 | 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4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5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6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7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8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9 |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0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1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2 |
| 23 |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 文件依据、购买项目、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方式、提交材料、购买流程、受理地点（方式）、受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十）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 | 社会保险登记 | 参保单位注销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 √ |  | √ | √ |
| 6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 √ |  | √ | √ |
| 8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1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5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6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  | √ |  | √ | √ |
| 18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19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 20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 21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22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 23 | 养老保险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7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8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9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0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1 | 养老保险服务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十一）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规划许可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规划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姓名及证件编号、职责、权限、查处依据、工作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行政处罚 | 事后公开 |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7个工作日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十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征地审查报批 | 征地报批材料 |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  | √ |  |
| 2 | 征地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  | √ | √ |
| 3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二)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 《土地管理法》、《征用土地公告办法》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  | √ | √ |
| 4 |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二)土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三)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六)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 《土地管理法》、《征用土地公告办法》 | 征用土地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  |  |  |  |  |

# （十三）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其他行政职责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督察整改指挥部办公室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2 | 生态建设 | 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生态环境局武当山分局 | √ |  | √ |  |  |  |
| 3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  咨询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生态环境局武当山分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4 |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 √ |  | √ |  |  |  |
| 5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 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生态环境局武当山分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6 |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的时限公开 | 市生态环境局武当山分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十四）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法规政策 | 法律法规 |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 | 政策文件 |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
| 3 | 配后管理 | 租赁补贴发放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4 | 办事指南 | 申请保障 | 申请条件；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十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法规  政策 |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 《入户调查公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武当山特区被征收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 ■小区内公示栏  ■政府网站  ■十堰日报 | √ |  | √ |  | √ |  |
| 3 | 征收 | 启动要件 |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 ■其他\_ |  | 申请人 |  | √ | √ |  |
| 4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区、市）人民政府 | ■其他\_ |  | 申请人 |  | √ | √ |  |
| 5 | 征收 | 房屋调查登记 | 入户调查通知；调查结果；认定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6 |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 论证结论;征求意见情况;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 县（区、市）人民政府 | ■其他 |  | 申请人 |  | √ | √ |  |
| 7 | 房屋征收决定 |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 | √ |  | √ |  |
| 8 | 评估 |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房屋征收部门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9 | 被征收房屋评估 |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房屋征收部门 | ■入户/现场 |  | √ |  | √ |  |
| 10 | 补偿 | 分户补偿情况 | 分户补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房屋征收部门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11 | 补偿 | 产权调换房屋 | 房源信息；选房办法；选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房屋征收部门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12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十六）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2 | 政策解读 | 上级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3 | 本级政策解读 |
| 6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7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8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等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9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10 | 对象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11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十七）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公共  服务 | 政策法规 | 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通知、公告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政民互动 | 城市管理事项的意见征集、咨询、信访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帮办代办  服务 | 辖区企业供水、供燃气报装帮办代办的事项、依据、条件、流程、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大型以外的其他户外广告和招牌备案 | 行政备案事项、依据、申请材料、流程、期限以及结果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十堰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十八）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行政 处罚、行政强制 |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姓名及证件编号、职责权限、查处依据、流程图、咨询监督投诉方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城市管理执法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  执法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 事后公开 | 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城市管理执法办法》 | 7个工作日 | 城市管理  执法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二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行政  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 |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行政  许可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行政  许可 |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二级以下文物审批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物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公共  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8 | 公共  服务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0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1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  2.培训单位；  3.培训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二十一）卫生健康领域基层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  群众 | 主  动 | 依申  请公  开 | 县  级 | 乡、  村级 |
| 1 | 行政  许可  类事  项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医疗机构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登记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审批机关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2 | 行政  许可  类事  项 | 医师执业注册（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3 | 行政  许可  类事  项 | 护士执业注册（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护士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4 | 行政  许可  类事  项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5 | 行政  许可  类事  项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6 | 行政  许可  类事  项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放射诊疗许可证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7 | 行政  许可  类事  项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包括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8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精准推送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9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精准推送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10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放射源诊疗技术 和医用辐射机构 许可（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一一放射诊疗许可证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11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放射源诊疗技术 和医用辐射机构 许可（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一一放射诊疗许可证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12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医疗机构放射性 职业病危害建设 顼目预评价报吿 审核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一批复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13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医疗机构放射性 职业病危害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一批复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二十二）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  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4 | 标准 |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 5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 | 政策  文件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 | √ |  | √ |  | √ |  |
| 7 | 重要会议 |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 8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9 | 依法  行政 | 行政许可 |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依法  行政 | 行政处罚 |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 | 行政强制 |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 | 行政  管理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公示栏 | √ |  | √ |  | √ | √ |
| 13 | 行政  管理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 14 | 黑名单管理 |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5 | 行政  管理 | 事故通报 | 1、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2、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3、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6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其他 | √ |  | √ |  | √ | √ |
| 17 | 行政  管理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8 | 公共  服务 | 政务公开目录 |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9 | 政务公开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0 | 公共  服务 |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1 |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2 | 年度报告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每年1月31日前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3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财政资金信息 |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4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政府采购信息 |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5 |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6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重大工程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7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8 | 建议提案办理 |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二十三）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  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 | 标准 |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备灾  管理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5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6 | 预警信息 |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7 | 灾后  救助 | 灾情核定信息 |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8 | 灾后  救助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9 | 灾害  救助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0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1 | 灾后  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2 | 款物  管理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3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4 | 工作  动态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二十四）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行政审批 |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基本信息 | 生产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经营场所、食品类别/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限等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3 | 行政审批 | 药品零售许可服务指南 |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4 | 药品零售许可企业基本信息 | 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项目等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5 | 监督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其他：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工作平台、湖北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
| 6 | 监督检查 |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其他：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工作平台、湖北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
| 7 | 由县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 | 检查实施主体、被抽检单位名称、被抽检食品名称、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机构、检查结果等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其他：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工作平台、湖北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
| 8 | 监督检查 |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9 |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10 |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11 | 监督检查 | 由县级组织的医疗器械抽检 | 被抽检单位名称、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机构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12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13 | 药品监管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14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管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15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16 | 公共服务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17 | 公共服务 |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18 |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19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与举报处理办法》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二十五）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2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5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扶贫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扶贫资金 | 年度计划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8 |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9 |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0 | 扶贫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1 | 年度计划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2 | 扶贫项目 |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3 | 监督管理 |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12317）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